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质的有机衔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处长 唐继卫

(根据大会录音整理, 并经报告人审阅修改)

##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我国的学位分为两类, 一类是学术学位, 一类是专业学位。学术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 如经济学、理学、工学以及医学学位等。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 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如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以及跟我们相关的中药学、药学硕士。

专业学位有两个重要特点:

一是实践性。它以职业需求为导向, 因此实践能力培养是研究生培养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学校要设置一套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定的课程。学生在攻读专业学位的过程中, 必须接受比较严格的、规范的实践能力培养, 包括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以及与特定职业岗位相关的专业实践活动。

二是高层次。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不同于一般性的职业教育。它是基于学术基础上开展的实践性能力培养, 体现在将学术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有机地结合。学生毕业后不仅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同时也具有较宽广、较深厚的理论基础, 能够在实践的基础上, 运用学到的理论知识, 创造性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种类越来越多，专业化程度也越来越高，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日趋迫切和多样化。许多新产生的职业岗位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非常高，比如精算师、金融分析师、药剂师等。这些职业从业人员必须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而不是说不经过教育，只需通过考试或学徒就可以执业。美国从 1908 年开始设置第一个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MBA），发展到今天，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韩国、日本都开始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我国也在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二、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

针对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按照职业岗位的划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已经陆续设置工商管理、教育、法律、药学、临床医学、体育、艺术等 39 种硕士专业学位和 5 种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的专业技术领域。

2009 年之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主要面向行业内的在职人员。随着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从 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型学位的比例也在逐年调整，从 2008 年招收的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足招生总数的 10%，到 2013 年已上升至 42%，招收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超过 20 万。可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势头非常迅猛。

但是，现在专业学位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行业参与度不够。相关行业、产业部门及企业还没有主动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识，接受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积极性不高；高等学校在标准制定、课程设置等方面也没有很好地倾听行业、企业的声音。

二是大学里教师队伍还不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要求。绝大多数教师都是做学术出身，所取得的硕士、博士学位都是学术学位，教师本身就缺乏实践能力。如同搞药的，本身不能做药剂师，都是搞药理研究的，那如何培养一个药学硕士是高校面临的重大挑战。这也直接导致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模式有些问题，如在课程设置、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要求，还不能适应行业的需要，不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律。

同时，我国高校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也制约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首先是对教师的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高校对老师的评价，主要是看其论文、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所以老师没有兴趣或时间来琢磨如何把课教好，更不用说将实践与理论有机的结合了。其次是管理体制的问题。现在院校里学院的设置基本按学术学位或者说学科来设置，比如说化学系、物理系、药学院等，一些高校相关院系虽然获得专业学位授权点并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但没有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也没有专职的管理人员，混在学术学位的管理体制下，结果导致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界限不清晰。很多学校，如果招生规模不太大的话，很可能将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的研究生中一起培养，以降低教育成本。

当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虽然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但是，

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强，专业学位也迎来了发展的契机。一方面，加快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列入了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作为一项重要的措施，来推动我国人才培养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经费的投入上与学术学位的重要性逐渐趋同。此外，专业学位的社会认可度在提升。报考人数大幅提高，学生越来越意识到攻读专业学位对其未来职业发展的重要性。另外，有一些行业、企业在招聘时重点招收专业学位毕业生，因为专业学位学生更适用于企业的需要。招聘需求的变化也对专业学位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三、专业学位与资格证书的关系

专业学位是教育机构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的证书，是对学位获得者在特定的领域所具有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肯定和标志。学生通过接受教育，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达到了学位授予的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或有关行业向达到职业从业标准要求的人员颁发的从业证书。主要是通过考试的方式获取。学生拿到证书，不一定要受到系统的、良好的教育，而可以只通过考试来获得从业资格。学位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是两类不同的证书，但这两类证书也有关系，而且关系越来越密切，因为各行各业对用人的标准在逐步提高，特别有一些行业，对用人要求的门槛越来越高。所以，很多职业考试的门槛就要求达到高等教育水平，即本科教育，甚至是研究生教育。

我国在专业学位设置上，从一开始就在推进专业学位和职业

证书之间的有机衔接，把我们的研究生教育跟职业资格的考试制度有机的衔接起来。最早开展衔接的是建筑学专业学位，90年代初，国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就规定了把注册建筑师考试制度与我们的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密切衔接，获得专业学位的学生比获得相应学术学位的学生在报考时获得一定实践年限的豁免。

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中，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就是在卫计委支持下，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与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有机衔接，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作为国家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的一部分来进行设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研究生要按照要求，到医院里进行培养，学生除了要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所规定的工作以外，还要在业余时间进行理论知识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在学习期间，由于是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要求进行的，所以1年后可以参加执业医师的考试。同时还规定，拿不到执业医师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证，就不能获得硕士学位。毕业后，可以拿到四个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证、执业医师证、专业学位学历和硕士学位证。通过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的有机衔接，临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就可以成为合格的临床医师。

希望除了临床医学外，跟临床相关的，如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等相关的职业领域，能够实践和学术有机结合，推动人才的培养工作，这是专业学位工作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 四、产学协作，推动执业药师人才培养

执业药师制度的建立和人才培养不是哪一个方面的事情，应该是学校跟用人部门、监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通过产学协作来共同培养。

对产业部门来说，在制定法律时，不能光谈执业药师的考试制度的标准，要考虑和教育衔接，要把教育制度和考试制度衔接在一起。如果不在法律中明确这一点，将来就会很麻烦。在国务院发布的注册建筑师考试条例中就明确了高等教育和考试制度之间的关系，所以注册建筑师就没这个问题。但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由于法律没有把会计硕士学位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放进去，衔接时就遇到法律上的障碍。所以在执业药师法制定时，一定要有远见。

产业部门在制定行业标准时，第一，要有教育标准。参加执业药师考试，最少应该是受过何种教育，而且教育的内容要明确，不是一个本科、硕士的名称，就是拿了博士也不一定能参加这个考试。因为没有受过相关的教育是不能这样做的。要接受相关课程的教育。第二，要制定实践的标准。因为这个行业的实践性非常强。第三，还有一个职业道德的问题。各行各业都要讲职业道德，尤其是药，是人命关天的事情，关系到生命和健康。第四，还要参加相关的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是很有必要的，可以督促从业人员不断地学习，也是推进我国建设成学习型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

产业部门要积极参与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工作中来。这个

是与我们的标准相关联的。首先要了解本科、研究生教育教什么，后面才能考虑到考什么。如果考的与教育不相关，或者衔接度不够，比如有人即使不参加药学教育学习，也可以通过考试，那么这个考试制度就有问题。产业部门要时刻关注教育，把职业资格制度与教育有机地衔接起来。

产业部门还应该制定继续教育规划，设计继续教育的框架，执业药师职业的发展，不仅仅是通过考试就可以做好这项工作，因为这个行业在不断快速地发展，新药、新剂型不断地涌现，从业人员需要不断学习提高。高校可以与产业部门共同设计相关的继续教育课程。

对于高校，要吸引产业部门、行业和企业参与教学方案的设计。现在学校讲的很多课，企业说根本不用这些东西。学生出来后怎么能适应呢。所以，要根据企业的需要和职业岗位的素质要求来修订我们的培养方案，来改革我们教学要求。同时，也把企业、行业人员吸引到学校来，来共同培养我们的研究生。执业药师认证中心建立的专家库的专家就可以给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进行教学和论文指导。

总之，产学协作是我们培养合格执业药师的一个必由之路。